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二次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公司已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公司已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2021年7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等文件。公司将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6 日